

城固县文旅局 2023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为全面、及时、准确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工作，县文旅局认真组织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省、市、县相关文件，严格按照文件精神开展政务公开工作。确定专人收揽信息，定期维护更新本级网站内容，及时发布工作动态，为突出政务公开重点，提高政务公开水平，保障公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奠定了坚实基础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充分利用县政府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微博等平台，联合广电网络、地铁宣传、广场大屏等各种宣传渠道开展政务公开工作，2023 年市级以上党报党刊、党台党网等各类平台发布信息 11 篇，各类行业媒体发布信息 76 篇，通过城固政府门户网站审核并发布的信息共 56 条，全年发布政务微信 211 篇，微博 166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全年未收到公开信息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修改完善信息公开的相关管理办法，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建立完善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和政府信息源头管理机制，严格按照“三审三校”进行内容审查。及时对平台信息进行维护，增加群众对我县文化旅游工作的知晓度。
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证、行政机	0	0	0	0	0	0	0

理	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	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

2023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仍存在公开内容不够及时、公开的形式不够便民、保障措施不够完善等问题。

针对以上问题，我们将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为准绳，进一步加强领导，夯实责任，完善制度，细化任务，确保质量。一是及时梳理政务工作信息并进行上传，方便公众查阅、申请、获取政府信息。二是加强对游客关注度较高的政府信息梳理，并及时全面公布，做到图文并茂，通俗易懂。三是建立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审查和更新维护、考核评估、工作年报等工作机制，更加深入、高效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为形成“政府统一领导，部门依法监管，群众监督参与，社会广泛支持”的信息公开工作格局，树立“文化旅游窗口形象”不懈努力。

六、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

城固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，无其他事项需要
报告。

